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劉志堅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968
傳真：06-2955811
電子信箱：galong1999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區文元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6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一)字第109006277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0062774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學校對於教師之曠職登記依司法院釋字第736號解釋，已屬行政處分，是學校辦理曠職登記應依相關程序並完成送達，以利教師後續救濟權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8年12月31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080150385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